

恐怖之后

（增订版）

〔英〕泰德·洪德里奇 著

汪洪章 吴 猛 译

汪堂家 校

AFTER THE TERROR

在铺天盖地讨论恐怖主义的文字中，本书是卓尔不群的，
它让我们得到启示、受到震撼。

它清晰而有力地引导着读者，

从“什么是好的和体面的生活”这样的基本问题出发，
一直进入对于那些已经或应当成为我们的关注焦点的具体而当下的事情的思考。
就那些复杂的、令人痛苦的但具有紧迫性的问题来说，
本书的思考是发人深省的，也是让人难忘的。”

—— 诺姆·乔姆斯基

上海人民出版社

恐怖之后

(增订版)

〔英〕泰德·洪德里奇 著

汪洪章 吴 猛 译

汪堂家 校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恐怖之后;增订版/(英)泰德·洪德里奇(Honderich, T.)著;

汪洪章,吴猛译;汪堂家校..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书名原文: After the Terror

ISBN 7-208-05902-0

I. 恐... II. ①洪...②汪...③吴...④汪... III. 恐怖主义—研究

IV. D81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20301 号

责任编辑 秦建洲

封面装帧 甘晓培

After the Terror, Expanded, Revised Edition

Copyright © Ted Honderich 2002, 2003

Chinese (Simplified Characters only) Trade Paperback

copyright © 2005 by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Published by Agreement wit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恐怖之后

(增订版)

[英]泰德·洪德里奇(Honderich, T.) 著

汪洪章 吴 猛 译

汪堂家 校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天马印刷厂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3 插页 4 字数 153,000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100

ISBN 7-208-05902-0/B·489

定价 21.00 元

致 谢

谨向下列各位表示感谢：沙赫拉尔·阿里，迈克尔·贝考威茨，詹姆斯·戴尔·德里安，伊丽莎白和汤姆·福特斯库·希金斯伉俪，詹姆斯·贾维，马克·盖勒，安娜·高宁，裘德·哈里斯，贝朗特·洪德里希·施皮尔伯格，雅吉·琼斯，埃德·肯特，马克·罗瓦斯，威廉·麦克布里德，萨拉丁·麦克莱德-加西亚，埃妲·拉珀珀-阿尔贝特，斯蒂芬·罗斯，理查·罗森，玛丽·沃诺克，诺恩·佐哈。书稿成后，幸蒙上列各位或通读全稿或阅览部分章节。书中尚存的舛误谬陋之处均由作者本人负责，与上列诸位无关。书中见解未必全部允当，虽然，恐也绝非一无是处。望诸君明察！

目 录

致谢…1

1

第一章 幸福人生与不幸人生…1

渴望长寿…1

别的幸事…5

中寿与 5 岁夭折…6

必要的追问…7

中年即告殒命及其原因之一…14

自我安慰…16

四分之一的人生…17

更大的数字…19

再论人生幸事…22

更多的安慰？…24

并非不作为…26

2

第二章 自然的道德及其他…34

自然的道德…34

再论自然的道德及其不可避免性…39

人为制造的道德…42

自由意志论…45

自由主义…52

人性原则…58

3

第三章 曾经的损害,现在的反思…66

政治现实主义…66

人际关系的道德…70

一般的区分和一种神秘…72

再谈自由意志论、自由主义及人性…78

作为与不作为种种…83

原因和条件…87

良好的意图…89

另一种希望及一两项结论…92

4

第四章 双子楼与民主…101

绝境中的认同感…101

暴力的定义…103

定义恐怖主义…109

为什么一些人认为“9·11”是错误的…112

民主…117

等级制民主…122

为什么“9·11”是错误的…127

5

第五章 我们的责任以及应当怎么做…133

道德自信…133

对于“9·11”，我们应当承担什么…136

资本主义…141

我们的反击…153

今后怎么办…159

6

第六章 以人道为目标的恐怖主义…167

一些特别的道德命题…167

对无辜者的杀戮，以及关于它的一种冲动…170

人道的道德再思考…174

是否有某些恐怖主义以人道为目的…179

无辜者，我们基本的道德概念，双重结果…183

约定的观点…188

事实真理和道德真理…190

民主和关于约定的一个结论…194

为某些以人道为目标的恐怖主义而作的实际的辩护…196

无悔的后记…200

第一章 幸福人生与不幸人生

渴望长寿

什么是美好的人生？美好的人生首先必须有足够的长度。人生苦短，但短暂的人生只要它还在延续，就可能是美好的，也可能给别人留下美好的记忆。相反，人生正当其中途，假如戛然而止，或者生命之灯被人为地掐灭，那么，这样的人生就算不得是美好的。美好人生可以像你我随时想到并了解的人的一生那样长，比如像我父亲的一生那样长。我父亲是在一天下午午睡时过世的，享年 75 岁。

当然，活上 75 岁，这本身并不能表明这样的人生就是美好的。假如人生充满了失望，甚或为烦恼、失败所累，那么，如此的人生也不见得美好。有些人生正因其被缩短而不是被延长，反倒显得更加美好，人们对此往往感觉不可思议，其实大可不必。有些生命被其拥有者人为缩短，不见得就是坏事。在道义和法律上，人人都应该拥有结束自己生命的权利。

因此，生命的长短本身与生命是否美好，其间并无直接的联系。人们不禁会问：说活得足够地长久是美好人生的一部分，总没什么错吧？是的，对几乎每个人来说，活得长些总是件美好的事情。尽管活着对某些人来说，未必总是件美事，但好死不如赖活，这总归是个事实。设想一位老妪，曾经活过充实的一生，也享受过人生的美好时光，对她来说，死也许并不可怕；不管她对生死

有如何的看法，继续活着差不多是每个人都拥有的欲望。人首要的也是持续终生的欲望难道不就是为了能够继续活着吗？有人把这种欲望称为人类自我延续、自我保存的本能，真正由于生活的不幸而宁愿选择死的人毕竟是少数。几乎人人都想继续活着，不大会有人去选择死，即使他们生活得不是那么地令人惬意甚至可能很糟糕。

因此，是否可以这么说：几乎对所有人而言，长寿即是福。也就是说，长寿本身就是幸福，而不是达到什么外在目的的手段。这种说法似乎不无道理，特别当我们以日常观点来看待生命的时候，就更是如此。当然，这里所谓的生命并不意味着只是活着，就像植物那样地活着。活着，也不只是指对外部人的世界之存在有意识，尽管这种意识是非常必要的。我们所理解的生命包含有某种基本的满足感，这种满足感不只是与有否意识有关，它关乎日常生活之处所在多多。静观世事丕变，处理日常琐事，满足感正是这样得以实现的，希求如此多活一段时间的渴望也因而得到满足。

这里的问题与人们通常所谓的追求较好的生活质量不同，追求更高生活质量，未免奢侈了些。比如，渴望拥有夏日别墅，而且别墅最好面湖而居，湖光山色，景致宜人。但是，活下去，活得久些，这种生的冲动和欲望要更加强烈得多。假如非要我们将这种生的欲望与别的什么欲求区别开来的话，那么，对大多数人来说，这种欲望的对象实际上就是幸福本身。人们追求幸福，根本不管幸福是否是达到别的目的的手段。古希腊哲学家伊壁鸠鲁教导人们说：不要为死亡而担忧，因为人压根儿就体验不到死亡——人活死不至，死至人不活。他这段话只能慰藉敏感的逻辑学家。

对人来说，活得长久一些，这种欲念非同小可。它不像感受晒在我们肩膀上的温暖阳光那样，也不像作一次令人愉快的谈话，也不像历经数年后心上的一块石头终于落了下来所给人的那

种感觉,应该说这些都还算是可有可无的。但是,活得长久一些的欲望,却是人与生俱来的对幸福的追求。它是如此地重要,以至于对人来说,只要活着,其他一切都可以没有。活着就是一切,活着能占据思想的全部;只要活着,生命即显充实。人们渴求活着,为活着而战,尽管通常是默默而战。因此,有幸活着本身就是幸福,而且是至福。

应该说,人们在追求活得长久一些的同时,或多或少地也在追求着别的什么,即达到目的的手段,也就是为了长寿所必备的生活条件。这些条件包括住房、可口的食物和饮料以及健康、安全等;此外,若要长寿还不能有太大的压力,也不能太过劳累。这些条件之所以重要,假如不是全部的话,部分是由于它们都是躲避死亡的必备手段。因此,正是由于长寿对我本人来说是一大幸福和满足,因而我也就非常看重达到长寿的这些条件和手段。

我们来看看另一种情况。另一个人能够长寿和我自己能够长寿,性质可能没有什么两样,甚至别人能够长寿对我来说意义或许更大。比如,人们通常都希望自己的孩子长寿,也希望他们拥有得以长寿的条件。现实生活中,我见过许多人,为了自己的孩子或始终热爱的恋人,宁愿牺牲自己生命中许多宝贵的东西;明白些说,许多人宁愿以自己活得短一些为代价,也要使自己的孩子能活得更长久一些;他们希望孩子们多活一些时光大于他们自己长寿的渴望。人们当然可以认为这是人性中值得我们骄傲的地方。

但是,有没有与以上关于长寿即为至福的种种见解颇为相反的例子呢?有。开着飞机撞向纽约世贸大楼的那帮杀人犯即为一例。他们不仅故意毁灭了那么多别人的生命,同时也毁灭了自己。据说他们干这种中世纪式骇人听闻的事,是出于宗教上的一种自信,认为来世必将永垂不朽。果真如此的话,那么我们又该作何感想?他们那样干的意图不是为了缩短,反而倒是为了无限

延长自己的生命。他们的可怕行径与长寿即为至福这一见解似乎并不矛盾，只不过他们所用的手段不同而已。

我们是否可以这样认为，我本人也是将信将疑，“9·11”事件中的那些杀人犯未必肯定，也未必相信自己死后会有通常所谓的来生。坚信死后有来生的人即使在宗教信徒中也毕竟是少数，而宣称相信的人很可能只不过是希望自己死后有来生，他们或者是为了坚定自己的决心，或者只是在发表一种道义上、政治上的宣言而已。下面我们暂且不考虑“9·11”事件。

历史上有个不争的事实，即：有人为某项伟大或必要的事业，比如为自己民族的事业，宁愿牺牲自己的生命，这样的事业我们姑且认为是伟大而必要的。许多绝食者能够绝食到底，他们当中至少有部分人是不相信有什么死后不朽的。人们寻常所见的类似事例还有：沙场上出生入死，或在突发事故、抢险行动中冒着生命危险抢救别人。我们的生活中的确不乏奉献自己生命的人。欧茨^①上尉冒险步出营帐时还不无风趣地说：我可能要消失一段时间。

想到这些，我敢说，与“9·11”遇难者有这样那样关系的大多数美国人，即便不是全部的话，倘若能阻止世贸大楼惨况的发生，要他们牺牲自己的生命或者自杀，他们也会在所不惜。我这么说，人们大概不会倍感唐突。至于寻常所见的自杀事例，那就更是不计其数了。

以上这些，都是事实，应该说我们都必须承认。然而，继续活着，活得长久一些，甚至为活着而活着，追求活着的条件，所有这些对大多数人来说仍然是至关重要的大事。它们与以上那些事实并不矛盾。

^① 欧茨(Lawrence Edward Grace Oates, 1880—1912)，英国探险家，在1910—1913年的南极探险中为抢救同伴生命而英勇牺牲。——译者

别的幸事

另外还有一个事实,同样不容否认。长寿不只是目的,不只是自身的福或至福,它还是达到别的东西的手段,而这些东西恰好又是获得幸福生活的条件。我们所企求的当然不只是长寿。幸福的生活是这样的,其中,长寿能给我们带来更多的东西,比如安宁、愉快、成就感、满足感以及获得这些东西的过程中别的什么。幸福的生活除了长寿以外,更为具体地包括了许多别的令人感到幸福的东西,比如你和你所亲近的人所拥有的东西。这些东西所给人的满足不同于人只是简单地活着,它们本身就能给人以幸福感,不管它们是否有别的用途。

其中之一就是上文所提到的一般意义上的生活的质量,可通过拥有人们所熟知的物质条件而获得,也可以用物质条件来界定,可称其为肉体上的舒适,它与某些物品有关。这些物质条件与人类的历史差不多同样久远。比如,属于自己的居室、比维持生存花样品种要多些的食物。有个坐的地方,最好来个靠垫,喝的东西不要只是水,等等。这些能够带来体面生活质量的東西,有的可以减轻痛苦,有的能消除人的无助感,使人免遭常见的危险。甚至旅游观光,广告上随处可见的那些消费品也可算是这类东西。消费品都似乎快成了生活必需品,拥有多了还着实容易使人产生优越感。

除了享受物质商品所带来的肉体上的舒适之外,我认为长寿还可以使人享受到下列种种幸福。其中一种(是否比后面的几种重要,是否比肉体上的舒适重要,这里暂且不论)与自由和各种权力有关,当然还可加上安全感;再者,受人敬重和自尊;再者,与别人的公私交往;再者,文化上的满足,包括宗教和娱乐上的满足。痛痛快快幸福生活的途径尽萃于斯。对绝大多数生活得尚未真正感到满足的人来说,五种具备,再好不过;每种若能尽享,胜过

意犹未尽。

众所周知,长寿是手段,是个必备的条件。有了它,人就能享受到幸福生活所能带来的种种好处。为了尽享幸福,必须长寿。何谓尽享? 尽享,我想,就是大家所熟知的那种,比如在伦敦、纽黑文、纽约的布鲁克林、多伦多或萨默塞特拥有公寓或私宅,甚至竟然还拥有属于自己的游泳池。

关于自己、家人和亲朋好友长寿(比如活到 75 岁)所带来的巨大幸福就讲这些;长寿作为享受生活的种种好处之手段就讲这些;幸福生活的种种好处,诸如物质的东西所带来的肉体上的舒适也就讲这些。现在,让我们看看人类欲望得以实现的程度究竟如何;看看拥有人所渴望的公寓、私宅等具体情况又究竟怎样。

中寿与 5 岁夭折

有人因其所属社会阶层的缘故,平均能活到 78 岁,而另一些人则因其属于不同的社会阶层,却平均只能活到 40 岁左右。也就是说,前一组人的寿命长度或许有所不同,但平均寿命在 78 岁左右。其中,有人活得稍长些,有人活得稍短些。同理,后一组人中,也同样有人活得长些,有人活得短些,但是平均寿命只有 40 岁。

当然,我们不能稀里糊涂地以为,前一组人中的所有成员都死于 78 岁,而后一组人中的所有成员都死于 40 岁。其实,两组人当中,有的人可死于任何一个年龄。但无论如何,后一组当中能亲历人生所有阶段(童年、青壮年、为人父人母、工作直到退休并得以安度晚年)的人要少得多。

更为确切些说,后一组人当中,有许多人充其量只能活到 40 岁左右,就得“中道崩殒”。该组人与前一组人相比,其显著的差异正在于此。

两组人的平均寿命差别巨大,个中消息不言自明。78、40……那些无意中听到类似我们这里所谈论的平均寿命长短问

题的人,大概还会以为我们在讨论的是关于两个不同的物种,比如人们所熟知的大象和马。此处所论,涉及人数众多。其中,4 400万属于不幸的第二组,该组当中,有的人只能活过中寿;而属于第一组的,有大约七亿三千六百万。

第一组的总人数实际上与美国、加拿大、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丹麦和日本的总人口相当;而第二组的总人数则实际上与马拉维、莫桑比克、赞比亚和塞拉利昂这几个非洲国家的总人口相当。

有关人生第一阶段,即童年期的相关统计数据,颇为引人注目,对讨论两组人中78、40这两个平均寿命的问题关系重大,重大得甚至比这种讨论本身更加有意义。实际上,童年期的有关数据本身就是个不容忽视的问题,因为它涉及儿童,所以非同小可。

在第一组,即我们英国人和美国人所属的这一组当中,每1 000个活着生下来的婴儿中,5岁前死去的,只有5到6例。这对我们幸运的这一组来说,又可算是一大幸事。而在马拉维、莫桑比克、赞比亚和塞拉利昂那一组中,情形就大不一样了。让我们来看看图表中的数据。活着生下来的1 000个婴儿中,有200个活不到5岁就夭折了。这是个多么触目惊心的数字啊!简直是罪过,这么说不至于引起太多的争论吧?

必要的追问

5岁前夭折、中年殒命,这些可怕的事实理应触动人类,理应触动我们的读者诸君行动起来。不管我们的最终结论如何,我们总不该停留在空想阶段。面对正走向夭折的孩子,面对平均寿命短得可怜的人们,妄下一些判断是无济于事的。面对这些正走向死亡的无辜生命,我所能做的已经不只是要敦促人们作道德判断,对所谓道德权利和义务来一番冥想,甚至一味地作些说教。

也就是说,无论最终结论如何,我这里不只是要敦促大家好

好想想,该采取什么看上去颇为相关的行动——我们这些属于第一组的人对第二组人该采取的行动、措施、对策以及机构运作和办事方法,等等。我也不仅仅是在吁请读者诸君裁定一下,看看我们以及我们的政府、我们的公司机构,为挽救那些短命人和走向夭折的儿童之性命,做了什么以及没做什么,做的是对还是错。兴许有人会说,我们该采取的实际行动理应不同,我们得预计不良后果,诸如此类,不一而足。

应该说,以上这些都不是我的目的。我也并非在请求人们反躬自省,或者指望人们不要只是纠缠于什么行动之类,作些见仁见智尽管并非毫不相干的判断。类似判断中,有一种认为:我们应该对面临夭折的儿童、对英年早逝的人负责。意思是说,正是我们自己人为地导致了上述那些令人感到悲哀的事实,因此,归根到底,我们至少要部分地对这些事实负责。

上述种种,颇有点含糊不清,有必要在讨论别的问题之前,首先予以澄清。当我们要某某人对某事负责时我们对该事的性质是好是坏,可能并不清楚,而只是一般地认为某事是由于某人并出于某人的意图。但我们同样可以要某人对某行为及其结果负责,不只是因为某人有意造成了某事,而更因为某事是件坏事,因而某人理应受到谴责;或者,因为某事是件好事,因而某人理应受到赞扬。也就是说,某人必须承担责任,他可能因此受到谴责和惩罚,也可能因此受到表扬和嘉奖。

如上所言,面临正在夭折的儿童以及中年殒命的人们,判定行为及行为责任人都为时过早,仓促草率。如此说,尚有另一层原因,它事关道德哲学家所作的一个分别,即通常所谓的人(男人和女人)分好坏。这里,判别人是好是坏,着眼点不在人的行为和做法之类如何如何,而是针对其作为人的自身价值以及他的整体道德立场。我们的一生、我们的本性以及与此相关的我们的行为,是自私卑鄙呢,还是人道而可敬呢?现在不是要人们妄下评议的时候。

图 表

国 家	平均 寿命 年数	平均 健康 年数	5 岁前天 折人数 (每 1 000 活胎)	富/穷国: 人均 GNP (美元)	10%最穷的 人所占总收 入或消费百 分比	10%最富的 人所占总收 入或消费百 分比
美 国	77	70.0	7	29 240	1.8	30.5
加 拿 大	79	72.0	6	19 170	2.8	23.8
英 国	77	71.7	6	21 410	2.6	27.3
法 国	78	73.1	5	24 210	2.8	25.1
德 国	77	70.4	5	26 570	3.3	23.7
意大利	78	72.7	6	20 090	3.5	21.8
西班牙	78	72.8	6	14 100	2.8	25.2
丹 麦	76	69.4	5	33 040	3.6	20.5
日 本	80	74.5	4	32 350	4.8	21.7
马拉维	39	29.4	213	210	?	?
莫桑比克	44	34.4	206	210	2.5	31.7
赞比亚	40	30.3	202	330	1.6	39.2
塞拉利昂	38	25.9	316	140	0.5	43.6
阿富汗	46	37.7*	257*	?	?	?
土库曼斯坦	67	54.3	74	370	2.6	31.7
巴基斯坦	64	55.9	136	470	4.1	27.6
伊拉克	63	55.3	125	?	?	?
伊 朗	69	60.5	33	1 650	?	?
沙特阿拉伯	72	64.5	26	6 910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5	65.4	10	18 870	?	?
以色列	78	70.4	6	16 180	2.8	26.9

续表

国 家	平均 寿命 年数	平均 健康 年数	5 岁前天 折人数 (每 1 000 活胎)	富/穷国: 人均 GNP (美元)	10%最穷的 人所占总收 入或消费百 分比	10%最富的 人所占总收 入或消费百 分比
巴勒斯坦	71	?	?	3 097	?	?
印 度	63	53.2	105	440	3.5	33.5
俄罗斯	67	61.3	25	2 260	1.7	38.7
波 兰	73	66.2	11	3 910	3.0	26.3
中 国	70	62.3	47	750	2.4	30.4
古 巴	76	68.4	8	?	?	?
利比亚	70	59.3	24	?	?	?
巴 西	67	59.1	42	4 630	0.9	47.6
墨西哥	72	65.0	35	3 840	1.4	42.8
阿根廷	73	66.7	22	8 030	?	?
澳大利亚	78	73.2	5	20 640	2.0	25.4

第二、四、五、六、七栏中的数据来自《世界指南 2001—2002》，第 24—25 页，第 602—609 页，这本指南中的数据又来自世界银行编撰的《2000 年世界发展指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组织 2000 年编撰的《世界儿童状况》。第三栏的数据来自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健康寿命排行》。计算健康寿命年限时，得考虑病情的严重程度来确定，并将生病到死亡之间的存活年数从总寿命年数中减去。

注意：第五栏有关人均 GNP，第六和第七栏有关总收入或总消费的分配。要是用美元来计算总收入或总消费的话，可能会更好些，不过，对这两栏中的数据确实可以进行比较，以得出确切的评估。GNP 即国民生产总值，指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最终产品和服务的价值总和，当然得加上从国外获得的收入并减去国家经济中流往国外的收入。

《世界指南 2003—2004》出来得太晚，没能用上，但并不影响我的论点。非洲四国平均寿命有些微改善；其他非洲国家降至大约 41 年；图表中美国以下八国人均寿命增长了一年。

如上列图表数据所示，分属两组的人，他们的生活有着天壤之别，这大概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我们和我们的董事们以及国际